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闵锐）

本人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忠实、恪尽职守，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闵锐，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内江制药厂会计、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副所长。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亦未提出异议。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3	3	0	0	0	否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财务总监、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规范性与真实性，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介绍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关注审计过程中的重点事项，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编制进度、年度审计进展及初步审计意见。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必要沟通，推动审计工作全面、高效开展，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列席股东会、参与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方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和需求，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审核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0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而言，一是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认真审议议案材料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二是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多角度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恪守独立性与客观性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会议资料、沟通渠道及现场考察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财务总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审核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5年10月23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闵锐

2026年4月24日